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至 108 學年度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張委員瑞濱	當然委員 召集人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委員碧涵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委員學彥	
教務處	教務長	陳委員正熙	
學務處	學務長	王委員光中	
總務處	總務長	陳委員金鳳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周委員玫玲	
京劇學系	講師	李委員秋瑰	
劇場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洪委員國城	
歌仔戲學系	助理教授	王委員麗嘉	
客家戲學系	專業及技術教師	蔡委員晏榕	

備註：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設置委員 9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3 人，已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 2 年。